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表

| **條文** | 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一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 |
| 二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(含海外)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(一)學分實習課程(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)。(二)一般課程(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)。(三)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 | 明定實務學習定義。 |
| 三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院成立院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（本會）為推動單位。 |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推動特成立院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。 |
| 四 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等七至九人組成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明定院級之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及開會次數。 |
| 五 本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 (二) 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 (三) 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 | 明定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之職掌及運作。 |
| 六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 | 明定校外實習課程的整體規劃。 |
|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 |

**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**

107.02.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.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(含海外)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
	1. 學分實習課程(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)。
	2. 一般課程(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)。
	3. 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3.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院成立院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單位。
4. 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等七至九人組成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會職掌如下：
	1. 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	2. 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
	3. 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6.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7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